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9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7日组织开展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的招标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由乙方中标。甲、乙两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SYZB 采竞磋 2023149）服务，包括系统评估全市范围内城市公园绿地、生境改善情况等保护现状；识别出常州市公园绿地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境改善的现存问题；以生态价值和文化意义为导向，针对性筛选生态绿城公园绿地适宜的旗舰物种并提出栖息地和植被保护建设方案。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陆拾陆万贰千元整（小写 662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

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4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完成方案编制大纲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 18 万元整，完成《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编制，经评审通过后支付最后尾款。

5. 相应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中，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等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乙方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逾期完成《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提交的《生态绿城公园绿地旗舰物种筛选引入及栖息地保护建议方案研究》不能通过评审的，应该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

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1597573

传真：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